公司代码:601106　　公司简称:中国一重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6.22亿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一重	601106	中国一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恩国	吴萍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电话	0452-6810123	0452-6805591
电子信箱	hu.eg@cfhi.com	wu.p@cf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2.经营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包括冶金成套、核能设备、重型压力容器以及大型铸锻件等,产品特点为单件小批量。公司市场营销部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为用户设计方案,做好项目信息的跟踪,通过竞标、议标获得订单,生产计划的安排基本以在手合同为基础。

3.行业情况:重型机械行业属装备制造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近两年重型机械行业稳步前进,经营效益大幅改善,结构调整持续推进,重点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进一步发展,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3,093,021,169.85	34,047,325,622.84	-2.80	33,379,524,388.55
营业收入	13,165,049,633.33	10,511,383,456.06	25.25	10,251,825,1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48,251.73	128,710,540.79	0.03	84,183,3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05,163.92	-294,230,621.22	73.93	16,158,54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6,972,464.97	10,928,122,659.81	1.09	10,830,141,6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267,431.10	684,437,302.34	180.27	983,430,76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88		0.0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88		0.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8	0.6	增加0.57个百分点	0.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80,305,886.61	3,075,387,612.57	3,108,019,361.97	4,501,336,7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13,353.29	23,720,592.67	4,302,719.21	76,911,5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3,930.90	-6,901,221.69	-13,047,927.09	-58,429,9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34,253.00	-222,748,486.96	276,903,257.26	2,299,946,913.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0	4,380,563,888	63.88	319,782,927	质押	1,19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93,530,344	1.3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49,100	31,644,749	0.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0,400	26,999,300	0.39	0	未知		未知
林富英	8,900	16,027,904	0.23	0	未知		未知
许锡龙	1,220,000	15,116,391	0.22	0	未知		未知
薛卓丹	1,928,100	13,574,200	0.20	0	未知		未知
黄世鑫	2,200,001	13,300,001	0.19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038,800	0.1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13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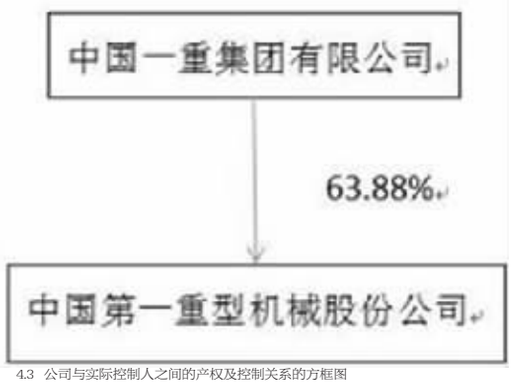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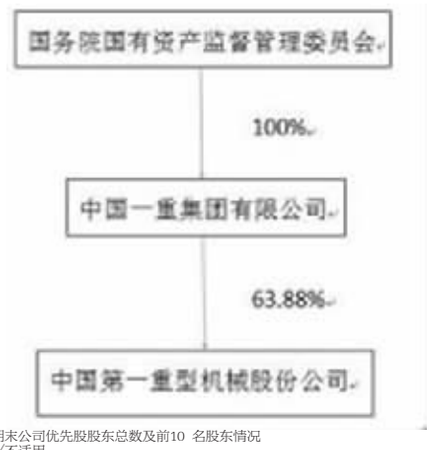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核心业务突出主业,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深化改革,坚持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指标,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65亿元,同比增长25.25%;利润总额1.79亿元,同比增长49.47%;新增订货150.52亿元;回款137.21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7%,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效益持续快速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一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309,24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09,248.9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309,24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09,248.9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309,248.9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9,248.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309,248.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309,248.9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309,248.9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9,248.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309,248.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309,248.9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30,000.00			1,230,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74,170,867.01			1,674,170,867.0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5,301,214.91			125,301,214.9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75,000.00			575,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73,557,589.70			1,273,557,589.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8,208,052.56			118,208,052.56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5,750,910,591.91	125,689,638.46	69,761,118.9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5,750,910,591.91	125,689,638.46	69,761,118.92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③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和北京市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长陶炳利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陆文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6.22亿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是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81.36万元、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3,027.36万元、销售展示品3,942.89万元,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共计7,051.61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新能源)支付运费9,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及一重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详见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9-030)。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20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2014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专有技术31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年12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9年,使用费用3,027.36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20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3,027.36万元。

(三)展示品出售

中国一重利用部分标准试验件作为展示品,用于对外宣传展示一重集团核电制造实力。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公司相关费用支出,未来主要由一重集团负责对外宣传展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此拟将该批展示品出售给一重集团,预计关联交易额为3,942.89万元。

(四)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9,000万元。

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陶炳利、陆文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6.22亿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是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81.36万元、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3,027.36万元、销售展示品3,942.89万元,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共计7,051.61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新能源)支付运费9,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及一重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详见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9-030)。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20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2014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专有技术31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年12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9年,使用费用3,027.36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20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3,027.36万元。

(三)展示品出售

中国一重利用部分标准试验件作为展示品,用于对外宣传展示一重集团核电制造实力。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公司相关费用支出,未来主要由一重集团负责对外宣传展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此拟将该批展示品出售给一重集团,预计关联交易额为3,942.89万元。

(四)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9,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0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125万元和35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从业人员3,695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业务收入为116,260.01万元,净资产7,070.81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至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丙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25.00	12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35.00	35.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的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1106　　公司简称:中国一重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陆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恩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万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76,688,343.06	33,092,274,099.5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1,948,750.27	11,046,972,464.97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